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五）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 1、2、3 条约定：

“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



退出本集合计划。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现向投资者征询变更意见，具体如下：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对原合同第三章“承诺与声明”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p>	<p>(三) 投资者声明</p> <p>.....</p> <p>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p> <p>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p>

<p>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投资者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p>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p>
--	----------------------------------

2、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p>	<p>（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p>

<p>资产支持票据(ABN) (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债券正回购。</p> <p>.....</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 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 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p>	<p>资产支持票据(ABN) (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 (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	---

<p>的金额或比例。</p>	<p>(6) 债券正回购。</p> <p>3、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	--

3、对原合同第十章“集合计划份额的登记”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p>	<p>(二)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负责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的注册登记信息，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由于管理人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4、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p>

<p>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特别提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6)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p>
--	--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特别提示：</p> <p>(1)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回购。</p> <p>(2) 本集合计划投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结构性存款，挂钩标的为境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境外债券类资产。</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4、投资策略</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4、投资策略</p>

<p>.....</p> <p>(7)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p>	<p>.....</p> <p>(7) 优选基金策略：在确定资产配置基础上，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各类基金类别中优秀的基金经理和基金品种进行投资。定量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通过超额收益、风险及收益风险比等因素，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定性分析考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投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内控管理等，加权评估得到综合得分。在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备选投资库，进行持续跟踪评估，并依此构建投资组合。</p> <p>(8) 股票和存托凭证申购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通过研究和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系统性参与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p>	<p>(六) 投资限制</p> <p>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p>

<p>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7、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8、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p>	<p>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7、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8、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p>
--	--

<p>他投资限制。</p>	<p>9、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p> <p>11、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5、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关联交易</p> <p>.....</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 (https://www.cib.com.cn/) 最新披露名单为准。</p>	<p>(二) 关联交易</p> <p>.....</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 (https://www.cib.com.cn/) 等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最新名单为准。</p>

6、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券(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项目收益债、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票据(PRN);</p> <p>(2)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p>

<p>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3)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4)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p> <p>2、投资比例</p> <p>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p> <p>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p>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p>	<p>(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p> <p>(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包含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发行的私募 QDII 基金；</p> <p>(5) 国债期货、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p> <p>(6) 债券正回购。</p> <p>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出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品种，或者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变更集合计划投资范围或者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同时应与托管人就新增投资品种的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再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备案等法律法</p>
--	--

的金额或比例。

3、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

(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

(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程序。

2、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具体比例按照该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3、投资限制

(1) 债券（不含短期公司债券（是指债券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需为 A-1 级。如债券无债项评级的，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债券担保人评级需为 AA 级及以上。主体评级和担保人评级均不参考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7)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托管人按照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频率对此条指标进行监督;</p> <p>(8)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具的评级结果;</p> <p>(2)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除外;</p> <p>(4)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 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0%;</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 该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和可交换债不得转股或换股;</p> <p>(7)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 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 (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托管人按照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频率对此条指标进行监督;</p> <p>(8) 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99%;</p>
--	---

	<p>(9)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10) 经穿透核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和其他除公募基金以外的私募类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穿透监督根据管理人按季提供的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持仓数据判断是否有上述不得投资的情形；</p> <p>(11)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7、对原合同第十九“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p>	<p>(五)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存款协议。</p>

8、对原合同第二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估值方法</p> <p>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 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法:</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债、可交债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 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2、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p>	<p>(三) 估值方法</p> <p>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必要的会计核算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场外交易数据及凭证、投资协议、费用协议及发票、收益分配方案(如有)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由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数据。如管理人未及时提供会计核算依据或者提供的会计核算依据不准确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p>集合计划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集合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集合计划净值计价、风险控制要求的估值方法, 确认和计量集合计划净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存托凭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	--

<p>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5、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p>6、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p> <p>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p> <p>8、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p> <p>9、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10、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发行价估值。</p> <p>(3) 流通受限股票，采取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p> <p>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p> <p>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FV = S \times (1 - 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p> <p>3、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估值方</p>
--	---

<p>11、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3、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p>	<p>法：</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可交债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p> <p>4、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p> <p>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7、货币市场基金（非净值型）按照前一日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p> <p>8、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公募基金（包括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p>
--	---

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9、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按如下方式进行估值：

(1) 如果上述产品有单位净值的，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标的产品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净值估值；

(2) 如投资的上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资产管理计划需在购买上述产品前确定上述产品能够在估值日提供份额净值或虚拟净值。

(3) 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应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托管人以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管理人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标的份额变动确认凭证，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因管理人提供数据或凭证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发行并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按标的产品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最新基金估值信息估值。如投资标的份额变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需及时提供份额变动确认凭证。因标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提供信息不及时、不完整或不准确造成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0、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并冲减已计提部分。

11、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12、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合约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3、本集合计划参与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若无

	<p>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估值价格，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4、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16、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但托管人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p>
--	---

9、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p> <p>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划款。</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p> <p>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划款，托管人不复核业绩报酬的计算。因业绩报酬计算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过错方承担责任。</p>
---	--

10、对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p>(三)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p> <p>收益分配方案载明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投资者披露。</p> <p>管理人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复核管理人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因管理人未提供、未及时或未准确提供上述材料给托管人，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管理人承担相应责任。</p>

11、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13) 跨境投资的风险</p> <p>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p>	<p>7、投资标的风险</p> <p>.....</p> <p>(13) 跨境投资的风险</p> <p>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投资标的中挂钩的境外标的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p> <p>(14) 参与股票和存托凭证网上申购的投资风险</p> <p>①政策风险</p> <p>新股发行、注册、申购、配售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可能发生重大调整或变更。例如，新股发行定价机制、产品规模门槛、锁定期要求等规则的改变，可能直接、显著地影响本集合计划的申购策略有效性，甚至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暂时或永久无法参与网上申购，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p> <p>②申购失败或未能获配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参与新股申购并非必然能够成功获配。新股申购通常参与机构众多，配售比例普遍较低。本集合计划可能因报价准确性、提交材料时效</p>
---	---

性、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效申购；或因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根据规则进行的筛选而未能获配。这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该只股票的预期收益。

③收益波动风险

股票上市后并非必然上涨，其交易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上市后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的“破发”情形。一旦发生“破发”，本集合计划因申购获配的股份将面临投资亏损，直接侵蚀产品净值。

④集中度风险

根据监管集中度限制，当新股上市后涨幅较大时，其市值可能迅速触及该上限。为符合监管规定，管理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被动减持，这可能迫使本集合计划在非最优价位卖出股票，影响潜在收益。

⑤规模风险

申购收益对本集合计划净值的增强效应与规模密切相关。若规模过大，申购收益将被大幅摊薄，其对本集合计划整体收益的贡献将显著降低，可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回报。

(15) 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

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可能由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投资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⑤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

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6) 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科创板股票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①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③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④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7)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

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特定的风险：

①上述产品项下的资金和财产权运作存在盈利的机会，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管理人和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以投资者或受益人获得最大利益为目的管理、运用、处分资金和财产权，但并不意味着承诺资金和财产权运用无风险。

②上述产品可能聘用投资顾问对前述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相关专业意见，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应对投资顾问进行尽职调研和评估，但仍不能排除投资顾问的投资判断失误、提供的专业建议不当给前述计划造成损失的可能，进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③根据我国金融监管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由外包服务机构提供外包服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对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包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并与外包机构签订书面外

包服务合同或协议。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外包机构服务不当或不能永久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的不利影响或造成计划资产损失。

④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保管人或托管人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保管人或托管人资格方可经营保管或托管业务。虽保管人或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获得监管部门的保管或托管业务资质许可。如在产品存续期间保管人或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保管业务，则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

⑤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管理人或受托人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或银监会核准的经营资格方可经营资产管理或信托业务。管理人或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符合维持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条例。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受托人无法继续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信托业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⑥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规规定，上述产品的管理人须诚实守信、勤勉尽

	<p>责、恪尽职守地管理和运作产品，但仍不能排除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充分履行产品合同项下义务或管理失当给所投标的造成损失（例如因前述私募产品的管理人失职造成未能及时完成集合计划财产变现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等）的可能，前述管理人并不保证投资者最低收益或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p> <p>⑦由于上述产品终止，其管理人或受托人变现所投产品的全部投资，由此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遭受损失。</p>
<p>13、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资者）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p>	<p>13、业绩报酬计提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收益分配时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而每笔份额的业绩报酬主要取决于该笔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方式详见第二十一章第（三）节“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与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基数并不一致。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包括届时现存的投</p>

<p>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 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 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者) 及托管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 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 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退出其全部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周期和业绩报酬计算中年限的计算周期不完全匹配, 从而影响业绩报酬计算结果, 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p>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 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与托管人协商, 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 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 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p>20、估值风险</p> <p>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 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 与托管人协商, 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 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 因前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p>

	<p>特别地，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并由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期货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或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因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净值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如前述产品含有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需采用剔除业绩报酬后的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因管理人估值的准确性、时效性依赖于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产品净值的准确性、时效性，前述产品管理人报送的产品净值不准确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并非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财产；管理人承诺将以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估值工作，但投资者须知悉前述估值操作与可能的风险，并承诺自行承担。</p>
--	--

以上变更内容《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所涉内容将同步进行变更。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梓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6年3月2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6年3月2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即2026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五）》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或签章确认，并于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梓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